大华核字[2020]00252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页次

《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1 - 10





大华核字[2020]002528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6 号)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公司)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汇报如下:

#### 一、购入各类理财产品事项

【问询函第 1 条】: 年报显示,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科目明细中,报告期内购入基金产品金额为 21,2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0,累计投资收益为 40.89 万元;购入其他产品金额为 50,176 万元,期末余额为 15,925.44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 182.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购入产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购买金额、期限、产品性质,是否存在超出原审议范围的情形,产品收益率及其合理性,购买产品的具体内容和底层资产状况,产品是否存在受限情形,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议程序

泰和科技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泰和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大华核字[2020] 002528 号

《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购入产品的购买金额、期限、产品性质,产品收益率及其合理性 2019年度,泰和科技购入的上述金融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性质	投资收益 (元)	测算年化收益率
1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6,000.00	2019-01-02	2019-09-03	货币基金		
2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1,000.00	2019-01-03	2019-09-03	货币基金		
3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000.00	2019-01-08	2019-09-03	货币基金		
4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700.00	2019-01-16	2019-09-03	货币基金		
5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700.00	2019-02-01	2019-09-03	货币基金		
6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500.00	2019-02-11	2019-09-03	货币基金		
7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600.00	2019-02-11	2019-09-03	货币基金	-	
8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400.00	2019-02-13	2019-09-03	货币基金		2.74%
9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2,000.00	2019-02-14	2019-09-03	货币基金	408,932.67	
10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200.00	2019-02-15	2019-09-03	货币基金		
11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200.00	2019-02-22	2019-09-03	货币基金		
12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1,400.00	2019-03-01	2019-09-03	货币基金		
13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00.00	2019-03-04	2019-09-03	货币基金		
14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00.00	2019-04-01	2019-09-03	货币基金		
15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400.00	2019-04-03	2019-09-03	货币基金		
16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100.00	2019-04-04	2019-09-03	货币基金	-	
17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600.00	2019-04-08	2019-09-03	货币基金		
18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150.00	2019-04-10	2019-09-03	货币基金		
19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150.00	2019-04-11	2019-09-03	货币基金		
20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200.00	2019-04-12	2019-09-03	货币基金		
21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200.00	2019-04-18	2019-09-03	货币基金		
22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200.00	2019-04-23	2019-09-03	货币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性质	投资收益(元)	测算年化收益率
23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100.00	2019-04-26	2019-09-03	货币基金		
24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00.00	2019-04-29	2019-09-03	货币基金		
25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400.00	2019-05-05	2019-09-03	货币基金		
26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300.00	2019-05-08	2019-09-03	货币基金		
27	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800.00	2019-07-05	2019-09-03	货币基金		
	货币基金产品小计	21,200.00				408,932.67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40 天	10,000.00	2019-01-03	2019-02-12	结构性存款	471,232.88	4.30%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2 天	3,000.00	2019-02-14	2019-03-18	结构性存款	97,315.07	3.70%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0 天	5,000.00	2019-02-14	2019-04-15	结构性存款	316,438.36	3.85%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2 天	5,000.00	2019-04-16	2019-06-17	结构性存款	314,246.58	3.70%
3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涨)	6,000.00	2019-10-08	2019-11-12	结构性存款	204,246.58	3.55%
33	日照银行-黄海万利宝(191B1101 期)42 天机构专属 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9-02-26	2019-04-10	结构性存款	33,945.21	2.88%
34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800.00	2019-09-03	2019-10-25	净值型理财产品	36,259.66	3.18%
35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996.00	2019-06-13	2019-06-24	净值型理财产品	9,846.08	3.28%
36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980.00	2019-07-01		净值型理财产品	154,365.58	3.23%
37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19-09-30	2019-12-30	结构性存款	187,055.56	3.75%
38	日照银行-7 天通知存款	400.00	2019-09-30	2019-10-07	通知存款		
39	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19-12-31	2020-03-30	结构性存款		
40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19-12-12	2020-03-12	结构性存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性质	投资收益(元)	测算年化收益率
	其他产品小计	50,176.00				1,824,951.56	
	合计	71,376.00				2,233,884.23	

注: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购买的日照银行 400 万 7 天通知存款,通过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其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年化收益率为 0.41%;期末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0%,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泰和科技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未超出原审议范围,产品年化收益率介于2%-5%之间,产品收益率合理。

#### (三) 购买产品的具体内容和底层资产,产品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泰和科技购买的金融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结构性存款和净值型理财产品。

#### 1、货币基金

泰和科技购买的货币基金为建设银行-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该基金 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现金; (2) 通知存款; (3)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 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5)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上述基金在开放日随时可以赎回,不存在受限情况。

#### 2、结构性存款

泰和科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因银行不同其底层资产不同,主要包括: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以利率或汇率为挂钩标的; (2) 日照银行的黄海万利宝(191B1101期)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3) 威海市商业银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同时由威海市商业银行在存款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掉期、远期等),将客户的存款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特定金融市场指标挂钩; (4)青岛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投资与 SGEAu9999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上述结构性存款在到期后可以赎回,不存在受限情况。

#### 3、净值型理财产品

泰和科技购买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为工商银行的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该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该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用于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大华核字[2020] 002528 号

《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述产品在投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随时赎回,不存在受限情况。

#### (四) 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购买和赎回上述金融产品的银行回单,核实了款项收支的对手信息,检查了交易合同,对合同中底层资产状况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 泰和科技购买和赎回金融产品的款项支付和收回均通过泰和科技对公账户, 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通过底层资产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查阅了泰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决议;获取了泰和科技购买银行金融产品台账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获取并检查了银行金融产品相关说明或协议,在此基础上测算了上述金融产品的收益情况,核实了金融产品的具体内容和底层资产情况,核实了不同金融产品的受限情况;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公司购买和赎回上述金融产品的银行回单,核实了购买和赎回金融产品的资金流向。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金融产品购买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超出原审议范围的情形;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合理,理财产品内容和底层资产状况及受限情况披露真实,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通过底层资产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问题

【问询函第3条】: 年报显示,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2019年,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5,071.81 万元、96,842.0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70.76万元、124,522.10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1,011.09 万元、60,541.8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83,562.54万元、87,192.79万元。请你公司量化说明上述差异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



大华核字[2020] 002528 号《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221,017.78	1,244,707,551.64	
减:营业收入-租金收入	9,166.67	20,760.0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77,724,499.48	100,846,866.81	
加: 预收款项-货款 (期末-期初)	889,281.39	726,659.30	
加: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4,471,041.74	-19,925,108.18	
加: 应收账款 (期初-期末)	-9,369,330.35	-17,144,071.05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期末)	545,332.20	-2,408,740.82	
减: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5,332.30	2,408,740.82	
减: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	360,507,150.93	358,473,037.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420,192.54	950,718,101.37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异分析
- (1)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842.02 万元,营业收入 124,522.10 万元, 二者差异 27,680.08 万元,主要原因有:
  - ①2019年度公司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7,772.45万元;
-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款(票据回款后背书,未取得现金流)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6.050.72万元;
- 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10.17 万元。
- (2)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718.10 万元,营业收入 124,470.76 万元,二者差异 29,398.95 万元,主要原因有:
  - ①2018年度公司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0.084.69万元;
-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款(票据回款后背书,未取得现金流)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5,847.30万元;
- ③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706.92 万元。

#### (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逻辑关系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华核字[2020] 002528 号

《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871,927,906.84	835,625,375.35	
加: 进项税额	113,036,957.14	106,383,562.58	
减:存货(期初-期末)	-336,928.50	-535,854.78	
减: 预付账款(期初-期末)	-6,663,738.70	2,017,007.37	
加: 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减少的预付款	5,703,090.54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31,766,450.00	29,997,920.00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293,460.45	-16,484,495.94	
减: 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人工成本	71,216,134.91	62,408,614.78	
减: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353,093,686.79	354,494,82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418,710.47	510,110,920.40	

注: 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减少的预付款为公司上市后结转的预付中介机构款以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暂未取得发票的税款。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分析
- (1)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60,541.87 万元,营业成本 87,192.79 万元,二者差异 26,650.92 万元,主要原因有:
  - ①2019年度公司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11,303.70万元;
-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材料款(票据背书付款,未支付现金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5,309.37 万元(金额小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金额,原因为少量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款);
  - ③营业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及人工成本为 7,121.61 万元;
- ④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05.99 万元。
- (2)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1,011.09 万元,营业成本 83,562.54 万元,二者差异 32,551.45 万元,主要原因有:
  - ①2018年度公司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638.36 万元;
- ②应收票据背书支付的采购材料款(票据背书付款,未支付现金流)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5.449.48万元;
  - ③营业成本中的非付现成本及人工成本为 6.240.86 万元:
  - ④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净变动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

大华核字[2020] 002528 号《关于对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报告

少 1,351.34 万元。

####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获取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表,复核了表内数据的准确性,重新测算了其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泰和科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准确,其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间的差异合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